

惠市环（仲恺）建〔2025〕96号

关于惠州佳康碳纤维体育运动器材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佳康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清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佳康碳纤维体育运动器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A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及惠州市仲恺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

二、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滨河大道18号鹤湾5G智慧产业园11栋11层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1657.39平方米，建筑面积1657.39平方米，主要从事自行车车架和自行车的加工生产，年产自行车车架10000台（其中400台用于自行车整车组装）、自行车（整车）400台。项目劳动定员40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机加工、喷漆、烘烤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

生产工艺见报告表。

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喷涂、烘烤、喷枪清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

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按原辅材料属性，规范落实贮存场所，合理分类贮存，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落实全厂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并将实时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智慧监管平台。

（八）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 0.701t/a 以内。

五、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6 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5 份）